

---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道148號維景酒店7字樓海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擔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址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	3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 重選董事 .....	4
— 應採取之行動 .....	5
— 推薦意見 .....	5
— 一般資料 .....	5
附錄一—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之程序 .....	10
附錄三—重選董事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道148號維景酒店7字樓海天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會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該等股份最多可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即確定本通函付印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執行董事：

侯曉兵(主席)

侯小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

何偉榮

譚錦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被授予一份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一份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上這些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53,162,072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90,632,414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將可與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

每一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之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致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而言之說明函件。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董事侯曉兵先生及譚錦標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侯曉兵先生及譚錦標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應採取之行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須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可有助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之優勢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狀況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此附錄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該等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交易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由該等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經由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2. 股本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53,162,072股。

待通過建議之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45,316,207股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時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並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在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由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作為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藉以支付代價（現金除外）或償還債務。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或細則就此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由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按細則就此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由股本中撥付。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購回建議，則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狀況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	0.490	0.208
二零零七年七月	0.370	0.240
二零零七年八月	0.370	0.200
二零零七年九月	0.485	0.305
二零零七年十月	0.450	0.36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0.730	0.36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0.400	0.305
二零零八年一月	0.400	0.295
二零零八年二月	0.390	0.285
二零零八年三月	0.370	0.100
二零零八年四月	0.350	0.265
二零零八年五月	0.280	0.180
二零零八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4	0.165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人士之最低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99,500,000股股份，相等於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4.03%。假設各控股股東概無出售其股份或並無購入額外股份，又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8.92%。

控股股東之成員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普通股數目	之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	(a)	131,150,000	28.94%
侯小文	(b)	33,160,000	7.32%
鄒樂年	(c)	35,190,000	7.77%
總共		<u>199,500,000</u>	<u>44.03%</u>

附註：

- (a) 侯曉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
- (b) 侯小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股東，並為侯曉兵先生之胞弟。
- (c) 鍾樂暉先生為鄒樂年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鍾樂暉先生被視作於鄒樂年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各控股股東自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以來已形成一致行動旨在控制本公司。

根據上述控股股東持有之股權為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不擬現時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現有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根據細則第72條，除非以下人士在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

- (i) 大會之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在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股東或代表擁有之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全部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身份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股東或代表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而其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和等於不少於全部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

## 重選董事之詳情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侯曉兵先生(「侯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服務年期

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公司，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更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但為了遵從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十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侯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及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該份合約初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不多於一年的通知)而終止，上述合約屆滿時將繼續生效。根據合約，除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不少於700,000港元外，侯先生亦有權享有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及批准的管理層酌情花紅，惟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的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盈利(在支付該等管理花紅後) 15%，而上述金額是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後釐定。但彼須在任何有關向其支付之管理花紅的決議放棄投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侯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810,000元。

### 資格及經驗

侯先生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市場學文憑及於中國業務上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除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侯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之職位。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131,15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94%，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權益。

其他

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侯小文先生之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其他關於侯先生之事項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

董事會確認無其他關於上述董事及其重選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譚錦標先生(「譚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服務年期

譚先生的委任年期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並已獲重新委任多一年，任期將於上述委任期屆滿之後一日每年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於重新委任的任期內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多於一年的通知)為止。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而上述金額是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後釐定。根據章程，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 資格及經驗

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自1987年起)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自1988年起)會員。其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持有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政)並一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譚先生擁有超過13年於數間大型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之職位之經驗。

除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譚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名為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澳洲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Viagold Capital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權益。

### 其他

譚先生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界定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界定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界定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連。

董事會確認無其他關於上述董事及其重選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道148號維景酒店7字樓海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因(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

(aa) 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以另一項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股本總面值(最多為相等於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境外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有關之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侯曉兵(主席)  
侯小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  
何偉榮  
譚錦標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5.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